

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姿妙

紀錄：陳鈺超

出席委員：詳會議簽到簿。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簿。

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評議本縣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。

說明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辦理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評議本縣 109 年公告地價。

說明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為台 2 線 136K+800-137K+865 金馬橋、竹安橋改建及路基拓寬工程
用地範圍內坐落頭城鎮新打馬煙段 30-6、53-1 地號 109 年徵收土
地宗地單位市價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、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及交通部
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108 年 9 月 10 日四工產字第 1080061709
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為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109 年徵收土地宗地單
位市價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、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。